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1〕46号

关于印发《加强地理标志培育运用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促进工作，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河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加强地理标志培育运用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地理标志培育运用工程实施方案

地理标志是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强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促进工程是提高知识产权运用综合效能，加快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适应经济社会对地理标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强基础、抓重点、补短板，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切实做好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促进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意见，将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促进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支撑产业发展为重点，按照地理标志“标志-产品-品牌-产业”的发展路径，培育和打造一批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竞争力的地理标志品牌，努力形成具有新乡地域人文历史、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地理标志群体，促进我市特色农产品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发展，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为新乡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任务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梯次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逐步建立政策保障机制、工作推进机制、产品运营机制、社会服务机制，坚持“发掘一个、培育一个、成熟一个、创建一个”，消除县（市、区）地理标志产品（商标）零申报，力争“十四五”期间每个县（区）至少新增1件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到2025年底，培育2个地理标志知名品牌，争创具有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实现“培育一个地标产品，形成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群众”的目标，促进农业特色产业升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资源普查。与乡镇政府、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相关单位取得广泛联系，发动本县（区）各涉农单位的力量，围绕本辖区自然优势、人文优势和产业优势，组织人员对本县（市、区）农产品资源状况、数量类型、品质特征等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对有历史文化渊源、产品独特作用、产业发展前景的特色农产品进行论证、筛选，查找搜集史志年鉴等历史资料，找寻该农副产品的历史渊源和性质特点，建立地理标志资源信息库。

（二）精心规划指导。各县（市、区）要将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促进作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前期预研重点，紧紧围

绕当地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在建立地理标志资源库的基础上，制定近期和远期地理标志工作规划。对已形成规模、符合条件的先行申报；对目前尚不具备申报条件的，要持续跟进，组织专人开展“一对一、面对面”指导服务，进行精准帮扶、重点培育。要从申报类别、申请文件、生产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产品质量把控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人文历史资料的收集查阅等逐项进行现场指导，提高申报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创建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的目标。按照“繁荣产业、嵌入生态、传承文化”的思路，突出地理标志的品质、特色、地域、文化，依托地理标志丰富的文化生态内涵、区域特色产业文化和生态文明，将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促进与区域自然历史人文优势有机结合，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发展。

（三）促进有效运用。通过开展地理标志培育运用工作试点，引导产业（企业）打造地理标志品牌产业链条，提升企业地理标志培育意识和运营能力。加强与发改、财政、商务、农业、林业、文化旅游等部门的工作协调，不断创新推介形式，与文化产业、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参与本地的重大经济、文化活动，通过政府搭建的平台，大力推介地理标志品牌。严格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突出地理标志特色品质，打造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地理标志品牌，全面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and 影响力，实现经济效益倍增的裂变效应。鼓励投资兴办地理标志产品深加工企业，推动农产品就地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延

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辉县山楂、原阳大米、获嘉黑豆等地理标志品牌。用足用活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选好电商、零售合作伙伴，通过精心策划和营销，实现线上线下同步购销对接，进一步提高地理标志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产品附加值。探索在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辟地理标志专区，加大地理标志产品推介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知名度。依法发挥地理标志服务机构专业优势，为地理标志产业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人才培训的专业服务，推进地理标志品牌市场化运营。要将地理标志融入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中，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的带动作用，积极推行“公司（协会）+地理标志+农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将农户纳入地理标志产业体系，形成带农惠农的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四）加强协会建设。行业协会是政府与企业（农户）、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要根据地理标志资源库入库农产品产业情况，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引导作用，支持各产业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巩固、完善现有行业协会组织，针对性地拓展、建立新的行业协会组织，并发挥行业协会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积极作用，推动地理标志培育、申报、运营、管理、保护工作健康发展，加速地理标志产业化，推进各产业地理标志品牌建设。要树立典型，注重推广地理标志效益好、产业发展成效突出协会的工作经验。

（五）强化教育管理。邀请地理标志相关专家面向行政管理

人员、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农民企业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对地理标志价值内涵的认识，树立地理标志品牌意识，调动开展地理标志工作的积极性；通过统一管理的模式，对地理标志产品种植户从规范化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做好技术业务指导和管理，严格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生产、加工，以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的特色优势和品质，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抓好地理标志产品的核准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商户、企业使用地理标志，扩大地理标志的覆盖面，推动地理标志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六）加大保护力度。一是常态化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培训，引导我市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提高生产经营者依法使用地理标志的自觉性，保护好自己地理标志不被他人侵犯。二是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将侵占地理标志违法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营造全社会重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法治氛围，防止侵权情况发生。三要引导、督促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帮助企业打假，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行业品牌的市场形象。要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完善打假协调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我市地理标志发展保驾护航，确保形成良好营商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地理标志是一个地方独特的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造就的，具有历史文化遗产功能，沉淀了区域品牌的社会信用，承载着产品质量的许诺，是消费者购物的重要指引，也是优化产业结构、实施品牌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有效举措。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地理标志品牌的积极引导者和重要推动者，要提高对地理标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培育、运用、保护工作作为发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巩固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切实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科室及工作人员，负责地理标志工作。要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与财政、发改、商务、农业、林业、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出台工作措施，加大工作投入，形成工作合力，逐步构建优化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部门联动、行业促进和社会参与的地理标志工作格局，推动实现濮阳产品向濮阳品牌转变。

（三）建立激励机制。市局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推动设立地理标志专项资金，对地理标志培育工作给予一定的资助支持。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领导的重视支持，把地理标志培育运用工作列入本地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作为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优质农副产品品牌的重要途径，因地制宜制定优惠政

策，建立扶持激励机制，对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促进工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要对在地理标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四）加强宣传指导。要利用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中国品牌日、丰收节、专利周、展会等重大活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及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特色与产地自然、人文因素之间关联性的个性宣传，通过诠释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广泛宣传地理标志的有关政策和产品品牌，宣传地理标志对企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宣传普及地理标志申请（认定）、运营等相关业务知识；适时组织召开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经验交流，总结推广一批可推广的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功经验，要树立、推广地理标志的成功做法和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保护地理标志工作的浓厚氛围。